

安徽省总工会

关于做好 2021 年劳模疗休养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总工会，省直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2021 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前夕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，今年省总将视疫情情况，组织我省全国劳模参加全国劳模疗休养，组织省劳模参加省部级劳模疗休养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劳模疗休养有关事项

（一）参加人员

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其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（二）时间地点

全国劳模疗休养活动安排在 7 月至 12 月，每批 7 天（含报到日和返程日），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分配情况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疗休养费用

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，往返路费由劳模所在单位承

担。疗休养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参观考察、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，由全国总工会承担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要求

按照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劳模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1〕19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参加疗休养活动全国劳模要严格执行流行病学史筛查、进行健康检测、报到前核酸检查和“亮码”两核验等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切实做好疗休养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省部级劳模疗休养有关事项

（一）参加人员

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部分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

（二）时间地点

省部级劳模疗休养活动安排在 7 月至 12 月，其中省内计划组织 5 批次，每批 6 天（含报到日和返程日），省外计划组织 2 批次，每批 7 天（含报到日和返程日），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分配情况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疗休养费用

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，往返路费由劳模所在单位承担。疗休养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参观考察、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，由省总工会承担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要求

各批次疗休养活动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各项

防控措施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及时反应、协调一致、规范措施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参加休养劳模、工作人员、服务保障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。休养劳模选派单位要切实做好全员健康筛查，对参加休养劳模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监测，安排核酸检测等工作，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参加活动。接待单位要严格落实驻地及公共场所防控措施主体责任，做好驻地、通风、餐饮、交通车辆等方面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一）流行病学史筛查。报到前 14 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、居住史和接触史；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；或尚在入境健康监测期内者，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，均不参加活动。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，不参加活动。

参加疗休养人员填写《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》（附件 4），报到时交各接待单位收集并妥善保存 14 天备查。

（二）健康检查。参加休养劳模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或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须及时报告本单位带队领导，通过活动组织单位联系医疗机构，未排除传染病者，不得参加。

（三）人员管理。参加休养劳模活动报到后原则上不安排与活动无关的事项，不接触无关人员，不进入活动无关场所。参加活动请佩戴口罩、注意个人防护，保持个人卫生，与其他

参加人员交流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劳模疗休养是对劳模辛勤劳动、无私奉献的褒奖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劳动者的关怀。各级工会和各接待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认真执行《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》(总工办发〔2019〕21号)和《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皖工办〔2020〕5号)有关规定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劳模疗休养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疗休养对象原则上要在65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，生活能够自理、适合外出活动；要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重点安排生产一线和在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劳模，优先考虑在疫情防控、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劳模，尤其是从未疗休养过的劳模。每名劳模每年只能参加一次疗休养活动。

(三) 2021年劳模疗休养工作以市、省直管县(市)总工会和省直工会为单位推荐人选参加活动，各单位需认真审核人选条件，于每批次活动开始前10天将人员报名信息表(附件3)报送至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邮箱。

联系人：宛新华

联系电话：0551-62777071

邮箱地址：ah-gh-jjjsb@vip.163.com

- 附件: 1. 2021 年全国劳模疗休养名额分配表
2. 2021 年省部级劳模疗休养名额分配表
3. 2021 年劳模疗休养报名信息表
4. 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全国劳模疗休养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名 额 分 配	全总国际交流 中心	上海--嘉兴 主题休养	全总哈尔滨劳模技能交流基地		海南南田劳模 休养基地	杭州市职工疗 养院	广州市第二工 人疗养院
			7. 20-7. 26	待 定	8. 21-8. 27	8. 29-9. 4	10. 15-10. 21	10. 24-10. 30	11. 8-11. 13
1	合肥	15	1		3	1	4	1	5
2	淮北	7	1		1	1	2		2
3	亳州	6		1	1		2		2
4	宿州	6	1		1		2		2
5	蚌埠	10	1		1		4		4
6	淮南	7			1		3		3
7	阜阳	8			1	1	3		3
8	滁州	9		1	2		3		3
9	六安	6	1		1		2		2
10	马鞍山	9		1	2		3		3
11	芜湖	9			3		3		3
12	宣城	6			2		2		2
13	铜陵	6			2		2		2
14	池州	6	1		1		2		2
15	安庆	9	1		2		2	1	3
16	黄山	6			1		2		3
17	广德	1							1
18	省直工会	14			4		4	1	5
		140	7	3	29	3	45	3	50

1、全总国际交流中心和上海-嘉兴为“永远跟党走，奋进新征程”主题休养；2、疗休养名额：依据各地全国劳模总数比例进行分配。

附件 2

2021 年省部级劳模疗休养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分配名额	半汤温泉休养院 8. 16-8. 21	半汤温泉休养院 10. 25-10. 30	陡沙河温泉小镇 9. 6-9. 11	岳西天悦湾 9. 13-9. 18	黄山工人疗养院 10. 18-10. 23	吉化松花湖 疗养院 8. 9-8. 15	海南南田劳 模疗养基地 待定
1	合肥	28	6	3	5	4	5	3	2
2	淮北	15	2	2	2	2	3	2	2
3	亳州	10	1	1	1	1	3	1	2
4	宿州	12	1	2	1	1	3	2	2
5	蚌埠	19	3	2	3	3	4	2	2
6	阜阳	20	3	3	2	3	3	3	3
7	淮南	14	1	2	2	2	3	2	2
8	滁州	15	1	2	2	2	4	2	2
9	六安	13	1	2	1	2	3	2	2
10	马鞍山	30	6	5	5	4	4	3	3
11	芜湖	22	3	3	3	3	4	3	3
12	宣城	12	1	2	1	1	2	2	3
13	铜陵	14	1	2	2	2	2	3	2
14	池州	10	1	1	1	1	2	2	2
15	安庆	25	4	3	5	3	5	3	2
16	黄山	12	1	2	1	2	2	2	2
17	广德	3					2		1
18	宿松	3					2		1
19	省直	24	4	3	3	4	5	3	2
合计		301	40	40	40	40	61	40	40

备注：1，省内劳模疗休养为 6 天、省外劳模疗休养为 7 天； 2. 疗休养名额：依据各地省部级劳模总数进行比例分配。

附件 3

2021 年劳模疗休养报名信息表

单位：

类别：

疗休养时间 月 日 (地点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单位及职务	何时获何荣誉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(手机)	备注

- 1、类别：1 全国劳模疗休养 2 省部级劳模疗休养；
- 2、参加全国劳模疗休养的人员为全国劳模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；
- 3、参加省部级劳模疗休养人员为省部级劳模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部分市劳模，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。

附件 4

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病症监测表（个人填写）

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所住地（区、县、市）

筛查内容	有/是	无/否
1、在疗休养开始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，或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		
2、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。		
3、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者，		

注：请在表格空白处打√，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说明。

按照疗休养开始前 72 小时居住地所在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。

本人签字

填写日期